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 范金园 联系电话：18782078949

邮箱：183410765@qq.com

四川嘉承食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07月27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嘉承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燕	手机号码	13700942664
食品标准名称	速冻果蔬及其制品	标准编号	Q/JCS0001S-2021
标准发布日期	2021-07-27	标准实施日期	2021-08-27
适用的食品类别		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四川嘉承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1、铅(以Pb计)/(mg/kg) ≤ 0.09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新鲜水果(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除外) 2、铅(以Pb计)/(mg/kg) ≤ 0.29(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 3、铅(以Pb计)/(mg/kg) ≤ 0.19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4、铅(以Pb计)/(mg/kg) ≤ 0.9 (蔬菜制品、水果制品)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铅(以Pb计)/(mg/kg) ≤ 0.1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新鲜水果(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除外) 2、铅(以Pb计)/(mg/kg) ≤ 0.3 (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 3、铅(以Pb计)/(mg/kg) ≤ 0.2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4、铅(以Pb计)/(mg/kg) ≤ 1.0 (蔬菜制品、水果制品)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其他说明	无
本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本企业申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备案登记情况:	



2021年07月27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

1、铅（以 Pb 计） ≤ 0.09 mg/kg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新鲜水果（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除外），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新鲜水果（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除外）：铅（以 Pb 计） ≤ 0.1 mg/kg 的规定；

2、铅（以 Pb 计） ≤ 0.29 mg/kg（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铅（以 Pb 计） ≤ 0.3 mg/kg 的规定；

3、铅（以 Pb 计） ≤ 0.19 mg/kg（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铅（以 Pb 计） ≤ 0.2 mg/kg 的规定；

4、铅（以 Pb 计） ≤ 0.9 mg/kg（蔬菜制品、水果制品），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蔬菜制品、水果制品）：铅（以 Pb 计） ≤ 1.0 mg/kg 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燕

2021年07月27日